

NEWS RELEASE

發稿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外溢保單現當紅 提供三重保障外 定期癌症篩檢享保費折扣

國人健康意識抬頭，鼓勵保戶自主健康管理的外溢保單逆勢成長，根據保險局統計，今年第一季外溢保單新契約保費約 47 億元、年增率 45%，新契約件數約 27.3 萬件、年增率 24%，顯示此類型商品獲得民眾的青睞。元大人壽響應政府政策推出「元大人壽元有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即是兼顧壽險保障規劃與健康促進的外溢保單，透過定期癌症篩檢帶來的保費折扣，鼓勵保戶更加關心自身健康。

元大人壽表示，外溢保單可透過被保險人自主健康管理以達到事前預防之效果，同時減少醫療成本。投保「元大人壽元有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有 3、6、10 年共三種繳費年期可供選擇，於繳費期間內每年進行指定癌症篩檢，次一保單年度即可享有健康促進保費折扣 1%，此外，該保單還具有「三重保障」特色：保護自己、家人與資產。

三重保障中的第一保，指的是「保護自己」。「元大人壽元有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鼓勵保戶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定期進行癌症篩檢，藉此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態並享有保費折扣。其提供之外溢機制為保戶於繳費期間每年進行指定的 4 大癌症篩檢，包括乳房 X 光攝影、子宮頸抹片、糞便潛血及口腔黏膜檢查，只要完成其中至少一項，次一保單年度即可享有保費折扣，與目前國民健康署補助的 4 大癌症篩檢項目一致，檢測相當方便且呼應政府政策。

第二保是指「保障家人」。此保單提供壽險保障，在人生責任高峰期，為家庭支柱拉高保障，守護家人。例如邁入 40 歲之際，投保「元大人壽元有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後的 30 保單年度內，在宣告利率維持 3.63% 的情況下，40 歲~69 歲間可擁有所繳保費最高 3 倍的保障，於家庭責任最重的期間投保既可安心守護家人，又可避免因突發狀況讓幸福的家庭變調。

第三保則是「保護資產」。第 31 保單年度後，還能提供所繳保費的 2 倍以上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理賠保障，協助保戶做好資產傳承或預留稅源。此外，保單持有期間保單價值準備金也跟著持續增值，無須擔心退休生活所需。

NEWS RELEASE

表：國民健康署推動四大癌症篩檢補助

四大癌症	檢查項目	補助對象	頻率
大腸癌	糞便潛血檢查	50~74 歲民眾	每 2 年 1 次
女性乳癌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1.45~69 歲婦女 2.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	每 2 年 1 次
子宮頸癌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 歲以上婦女	每 3 年 1 次
口腔癌 (含口咽下咽)	口腔黏膜檢查	1.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檳榔) 2. 吸菸者、18 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檳榔) 原住民	每 2 年 1 次

資料整理/元大人壽

資料來源/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11>

NEWS RELEASE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元有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QC)

商品文號：112 年 4 月 28 日 元壽字第 1120000885 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元有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17.7%，最低 8.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9.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0.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

NEWS RELEASE

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1.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12.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有複利增值。

13.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14.外幣保險單借款額度需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元大人壽將隨時機動調整公告之。

15.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6.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1 條。

17.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 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18.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